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昊华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审议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审

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600 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007）。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因公司气体业务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气体业务拟整合至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为保持 4600 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一致，确保该项目安全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昊华气体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